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093号

关于广州市晶莹配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作废的公告

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314-315号），撤销广州市晶莹配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8WC53，注册号：440106005004565）的住所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特此公告该公司营业执照作废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9日